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6〕BJ002179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100032

Tel:861066578066 Fax:861066578016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 • 成都 • 大连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纽约*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武汉 • 厦门 • 西安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三、 结论意见.....	5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6）002179 号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 中交 G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2026 年 7 月 8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1.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1.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召开起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1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召开起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2.2 根据中信证券的确认，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

陈中晔

赵星宇

2026 年 7 月 17 日